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中期票据”）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051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5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526号接受通知书”），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中票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526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2019年4月15日，本公司根据526号接受通知书，完成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票”）。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05%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。

本期中票的发行主要条款如下：

发行人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金额：	人民币20亿元
期限：	3年
面值：	人民币100元（RMB100元）
发行价格：	按面值（人民币100元）发行
计息方式：	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，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。
发行对象：	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中国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。
发行方式：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

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。

发行首日：2019年4月11日
债权债务登记日：2019年4月15日
起息日：2019年4月15日
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中票每年付息一次，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。
信用评级结果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，本期中票的债项评级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信用增进情况：本期中票无信用增进安排。

本期中票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到期债务。

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，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